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

(孙玉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本人参加了10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3次，以通讯方式参加7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023年，公司召开5次股东大会，本人都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 2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5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6 月 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	关于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7 月 1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0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年，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3次；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3次；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和表决，履行了自身职责。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我们会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23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Yufusun@zzu.edu.cn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孙玉福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